

合同备案号: 20230059
2023年4月25日

锚杆抗拉拔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怀柔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筑之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7日



锚杆抗拉拔检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北京筑之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赵全营段 4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锚杆抗拉拔检测、灌注桩低应变桩身检测、嵌岩桩埋管法超声波桩身检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2 年怀柔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检测工作所需相关资料，提供工作便利条件。乙方应及时完成检测工作，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并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有效及完整。

第三条 乙方工作范围

3.1 编制锚杆抗拉拔检测技术方案

按照甲方及相关规范要求等编制锚杆抗拉拔检测方案并通过相关审查，且根据检测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规范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锚杆抗拉拔检测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3.2 开展锚杆检测工作

按照甲方通过后的锚杆抗拉拔检测清单具体要求进行，主要检测内容：锚杆基本实验和锚杆验收实验等。

3.3 开展灌注桩低应变桩身检测、嵌岩桩埋管法超声波桩身检测工作等。

3.4 检测成果提供

3.4.1 按照现场（或实验室）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供每项检测内容对应的检测报告原件 3 份。

3.4.2 检测过程中甲方另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4.3 检测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履行期限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履行期限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报告移交至采购人并通过验收之日止,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提交检测成果资料。

4.2 合同总价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4.2.1 合同暂估金额：中标金额：168284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4.2.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价款将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中标金额，该合同总价款是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理由增加合同金额。

4.2.3 本项目检测费用单价参考《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

4.2.4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提交竣工验收后检测报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尾款 70%，并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延期支付责任。

甲方根据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付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的付款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变更后的付款信息并加盖公章。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付款信息错误或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付款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法律责任。

4.2.5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通过该项目统一竣工验收，乙方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工程检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全部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资质与能力、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同时，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违约，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检测任务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10 天内将甲方满意人员更换到位，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检测服务及其提交的检测报告、文件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如有异议，甲方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

5.1.5 因乙方自身因素导致乙方的检测成果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交迟延，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仍不满足要求，甲方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1.6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减检测单位的服务范围，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制定检测的检测工作质量、进度控制总目标，并组织落实。

5.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检测工作所需相关资料，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5.2.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及时办理检测的审批手续（如有）。

5.2.4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监督检查检测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请求事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天内予以答复。

5.2.5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5.2.6 甲方应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加以保护。

5.3 乙方权利

5.3.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检测服务。

5.3.2 乙方在检测期间，如遇拆除、施工扰民、道路占用等情况时，可提请甲方协助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3 乙方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项目单位配合及提供资料的，可向甲方提请协助解决。

5.3.4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响应文件、锚杆抗拉拔检测方案、锚杆抗拉拔检测报告、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版权，甲方拥有相应的使用权。

5.4 乙方义务

5.4.1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按现行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独立、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不得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应按时向甲方或同时向其指定的单位提交详细检测的书面文件资料（包括网络传递形式的数据），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否则应按本合同第 6.1 条承担违约责任。

5.4.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检测人员，并保证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时，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如更换后的人员不满足要求需承担违约赔偿金【2】万元/人次，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4.3 乙方应主动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校核和验证，如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项目要求，应在收到材料后【3】日内及时向甲方提出，并要求甲方更换合格资料，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更换需求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无异议。

5.4.4 乙方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如对原有道路、建筑、地上（下）管线、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或者由于乙方未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5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中所采用的图片、数字、专利技术等相关内容应保证不存

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因以上内容引起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等法律争议，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4.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双方外的任一方或作其他任何用途，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该保密义务不随着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无效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周期为确定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之日起五天内，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则应按照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除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的，该转包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6.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6.5 因乙方检测成果有误、不完整、隐瞒等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价款。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2)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陆份, 乙方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筑之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笑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

电话:

开户银行:

电话: 01084914155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帐号:

帐号: 0109060103000004645

日期: 2023年4月7日

日期: 2023年4月7日

附表：

序号	镇乡	项目名称	预算评审锚杆 抗拉拔检测 试验数量（根）	单价 （元/ 根）	合价（元）
1	琉璃庙镇	2022 年度怀柔区琉璃庙镇青石岭刘生富家 房后崩塌等 7 个治理区项目	64	1490	95360
2	琉璃庙镇	2022 年度怀柔区琉璃庙镇得田沟村 东沟泥石流等 3 个治理区项目	15	1490	22350
3	琉璃庙镇	2022 年度怀柔区琉璃庙镇杨树底下村地址 灾害治理项目	13	1490	19370
4	汤河口镇	2022 年度怀柔区汤河口镇小黄塘村小桐 木沟泥石流隐患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52	1490	77480
5	汤河口镇	2022 年度怀柔区后安岭发电站后崩塌地 质灾害治理项目	229	1490	341210
6	汤河口镇	2022 年怀柔区汤河口镇卜营水库旁卜上路 路西崩塌等 8 个治理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169	1490	251810
			50	1490	74500
7	宝山镇	2022 年怀柔区宝山镇下坊村王金龙家屋后 崩塌等 7 个治理区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17	1490	323330
8	宝山镇	2022 年度怀柔区宝山镇松树台村村南村级 道路崩塌等 5 个治理区项目	202	1490	300980
9	长哨营乡	2022 年度怀柔区长哨营乡三岔口村王福庆 屋后滑坡等 4 个治理区项目	18	1490	26820
10	渤海镇	2022 年度怀柔区渤海镇庄户村响水湖景 区村级道路崩塌等 3 个整治区项目	12	1490	17880
11	桥梓镇	桥梓镇峪口段村级道路崩塌治理区项目	40	1490	59600
	雁栖镇	雁栖镇官地段村级道路崩塌治理区项目	30	1490	44700
12	九渡河撞道 口	2022 年度怀柔区九渡河镇撞道口村西泥 石流工程维护项目	5	1490	7450
13	灌注桩低应变桩身检测		/	/	10000
14	嵌岩桩埋管法超声波桩身检测		/	/	10000
总计（元）				/	1682840